

银海元隆·熙府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4 日，贵阳盘江置业有限公司根据《银海元隆·熙府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银海元隆·熙府二期项目）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西侧。银海元隆·熙府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35328.29m²，主要为商业、住宅、配套设施、地下建筑等。主要建设内容为 12 号楼设备用房、住宅，13 号楼架空层、住宅，C 栋公寓商业公建避难层，商业 B 部分 2，商业 C 商业公建部分 2，地下室部分 2-1，地下室部分 2-2，幼儿园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阳盘江置业有限公司盘江·未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4 日，贵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筑环表[2017]78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审批。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目前部分建成。

项目名称由“贵阳盘江置业有限公司盘江·未来中心项目”变更为“银海元隆·熙府”，项目因建设施工现场进度问题共分为四期验收，分别为银海元隆·熙府一期（2~11#住宅、14#~16#住宅、幼儿园，因一期实际只交付了 4#~11#住宅、14#~16#住宅，因此 2#住宅、3#

住宅、幼儿园划为后续二、三、四期中验收)、二期(12号楼设备用房、住宅,13号楼架空层、住宅,C栋公寓商业公建避难层,商业B部分2,商业C商业公建部分2,地下室部分2-1,地下室部分2-2,幼儿园),三期(1号楼设备用房、住宅,2号楼设备用房、住宅,3号楼设备用房、住宅,17号楼架空层、住宅,18号楼架空层、住宅,19号楼架空层、住宅,商业D部分1商业公建,地下室部分2-3)、四期(酒店商业商务架空层避难层,B-1公建设施、酒店、公寓,B-2公寓,A栋商业公建,地下室部分2-4)。

3、投资情况

银海元隆·熙府二期实际投资 20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80 万元。

4、验收范围

银海元隆·熙府二期项目。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银海元隆·熙府二期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地下停车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其中 30%污水进入自建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城市绿化和冲厕)限值后回用于冲厕及绿地绿化,其余部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阳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目前暂无餐饮企业入驻，暂无餐饮废水产生，餐饮企业入驻后，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一并处置。

2、废气

项目目前暂无餐饮企业入驻，故未产生饮食油烟，待商业及餐馆入驻后，商业和餐馆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厨房油烟，油烟经收集后通过预留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天面排放。

居民厨房油烟经油烟机由专用排气通道至楼顶排放。

地下停车场排气口分布在本项目范围绿化带内，通过机械通风系统，将地下车库废气收集后，集中通过竖井排到室外，排气筒高于地面 2.5m。

项目验收期间应急发电机未投入使用。

项目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日产日清，定期对垃圾收集点喷洒除臭剂和杀虫剂，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中水回用处理设备设置在地下室中，远离人群活动区域，并定期由管理人员进行消毒。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设置专用房间、安减振垫，安装双层玻璃，种植高大树种等。

在靠近云潭南路的居民住宅调整房间布局，将卧室设置在西侧和安装双层玻璃建筑外窗等。

4、固体废物

居民垃圾及商业垃圾、员工垃圾日产日清分类收集及时交环卫部

门清运处理。

餐饮企业入驻后产生的餐饮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化粪池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中水处理系统尾水 pH、浊度、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等监测结果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城市绿化和冲厕）限值要求。

3、废气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监测结果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

场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区、4 类区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银海元隆•熙府二期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银海元隆•熙府二期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银海元隆•熙府二期项目后期实施（如幼儿园运行、餐饮企业入驻、应急发电机使用等）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若发生变更须按相关管理要求报备。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规范文本。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加强化粪池、地下车库排气系统、固废收运等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阳盘江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4 日

